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08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MOST91**起）每件1點，每**學**年最多以3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2.5點。
 -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1.5點。
 - (3) 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 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 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八條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七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